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万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如下：

子议案 1：关于董事万鹏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董事杨培忠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董事万劲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4：关于董事曹志坚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5：关于董事于健南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6：关于董事徐平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7：关于董事胡晓洪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万鹏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杨培忠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万劲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曹志坚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于健南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徐平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胡晓洪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关联董事万鹏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一《关于董事万鹏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联董事杨培忠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二《关于董事杨培忠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联董事万劲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三《关于董事万劲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联董事曹志坚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四《关于董事曹志坚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联董事于健南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五《关于董事于健南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联董事徐平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六

《关于董事徐平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联董事胡晓洪回避，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子议案七《关于董事胡晓洪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杨培忠就其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劲、杨培忠、曹志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复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鹏、杨培忠、万劲、曹志坚、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鹏、杨培忠、万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三、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健南、徐平、胡晓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